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709號

原告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陶奕馥

訴訟代理人 鄭雅文律師

被告 林茜芸

訴訟代理人 洪杰律師

黃鈺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佣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條文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居於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

01 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該契約所生爭執涉訟  
02 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  
03 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  
04 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因此，  
05 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  
06 管轄之聲請，自應依同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  
07 院。

08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與被告訂有保險承攬人員契約書，依該  
09 契約書第1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  
10 第15頁）。惟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  
11 款，衡諸經驗法則，被告無磋商或變更該合意管轄條款之機  
12 會及可能性。而原告起訴時，被告之住所地設於高雄市鳳山  
13 區，有被告戶役政資料足證（限閱卷），被告亦明確具狀聲  
14 請移轉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本院卷第511至513頁，被  
15 告所提民國115年3月24日聲請移轉管轄狀）。參以原告為國  
16 內頗具規模之金融公司，在各地均有營業處所，應訴並無不  
17 便。是本件合意管轄條款確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揆諸首揭規  
18 定及說明，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又兩造  
19 間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被告聲請移送  
20 由其住所地之管轄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核與民事訴  
21 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相符，應予准  
22 許。

23 三、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5 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30 書記官 喻誠德